

12-36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1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7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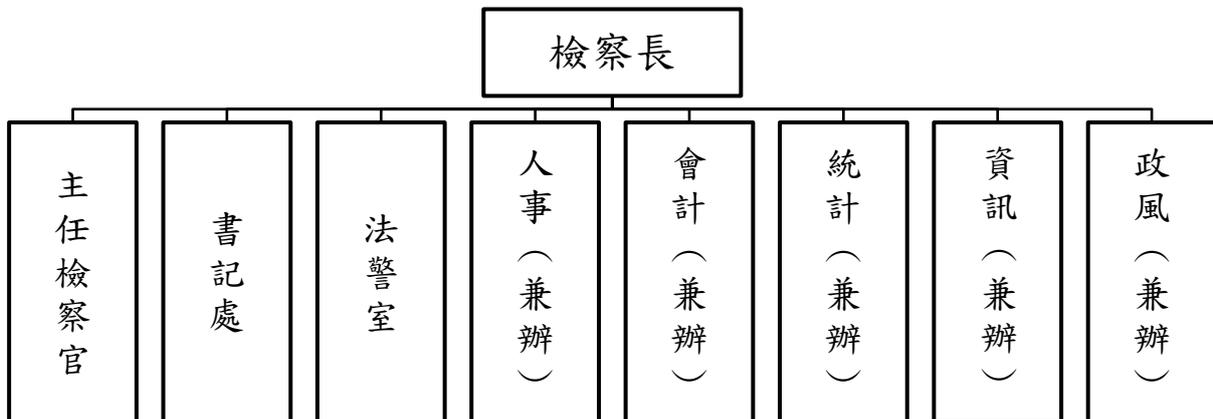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5	2	2	-	-	1	1	-	-	1	1	-	-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從事摘奸發伏之偵查工作，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為深鉅。為推動這些工作，本署將積極落實司法改革，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建立親民形象；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徹底打詐、掃黑、肅貪、緝毒、查賄等重點工作，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公平、公正、合法、妥適、迅速、確實之原則實施偵查，提昇檢察品質，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 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列管稽催、督導。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四 落實執行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 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全年總收文 3,187 件，平均辦結天數 4.25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0 件，接受查詢服務工作 72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列管稽催、督導。	113 年偵查案件新收 250 件，終結 239 件。執行案件新收 86 件，終結 91 件。其他案件新收 633 件，終結 611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113 年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件，佔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53 件之 49.06%。
五、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113 年收繳罰金 21 件，計收 1,283,000 元，判處有期徒刑送監執行 17 件 15 人。
六、檢察業務：落實執行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1.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1)召開反毒緝毒會議 3 次。 (2)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 19 次。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持續配合政策推動Web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上半年總收文 1,522 件，平均辦結天數 5.47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0 件，接受查詢服務工作 67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列管稽催、督導。	偵查案件新收 124 件，終結 135 件。執行案件新收 73 件，終結 63 件。其他案件新收 388 件，終結 388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件，佔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47 件之 55.3%。
五、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114 年上半年收繳罰金 25 件，計收 2,349,000 元，判處有期徒刑送監執行 12 件 13 人。
六、檢察業務：落實執行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1.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1)召開反毒緝毒會議 2 次。 (2)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 11 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1	1	合計	5,289	5,845	3,895	-55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75	5,831	3,894	-556	
			04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275	5,831	3,894	-556	
			04239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42	3,905	1,283	-763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3,142	3,905	1,283	-7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33	1,926	2,605	207	
			0423920201	沒入金	2,133	1,926	2,462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8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20202	沒收物變價	-	-	1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贓證物之變價收入。
			042392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239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4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4	1	-	
			07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	14	1	-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4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1	1	1	0400000000	3,1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423920100	3,14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920101	3,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罰金罰鍰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3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3	
	131			04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133	
		2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33	
			1	0423920201 沒入金	2,133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7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45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68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43			07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	
		1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58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82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8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506千元，係職員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		2.技工及工友待遇607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194		3.獎金2,19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96		4.其他給與96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2,884		5.加班費2,88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7		6.退休離職儲金6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838		7.保險8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6	書記處、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24		1.業務費2,12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教育訓練費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99		(2)水電費19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5		(3)通訊費10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12		(4)資訊服務費21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稅捐及規費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7		(6)保險費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55		(7)物品25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3>車輛油料費3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3		(8)一般事務費792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5		<1>文康活動費30千元，係按員工9人及約用人員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9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千元，係按檢察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官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3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679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舍維護費24千元。</p> <p><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27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89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022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官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503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35		1.業務費3,53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1		(1)通訊費5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6		(2)約用人員酬金1,096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
2051 物品	65		(4)物品6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		(5)一般事務費1,49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70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0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38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千元。
			(6)國內旅費21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68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67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519	書記處、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9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7		(2)尿液檢驗鑑定費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		2.一般事務費1,42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5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308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4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50千元。	
			3.國內旅費4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差旅費24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958	6,022	100	26,080
1000 人事費	17,822	-	-	17,8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6	-	-	10,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	-	-	607
1030 獎金	2,194	-	-	2,194
1035 其他給與	96	-	-	96
1040 加班費	2,884	-	-	2,8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7	-	-	697
1055 保險	838	-	-	838
2000 業務費	2,124	5,054	-	7,178
2003 教育訓練費	5	-	-	5
2006 水電費	199	-	-	199
2009 通訊費	105	561	-	666
2018 資訊服務費	212	-	-	212
2024 稅捐及規費	5	-	-	5
2027 保險費	7	-	-	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96	-	1,0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4	-	144
2051 物品	255	65	-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	2,922	-	3,7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	-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	-	50
2072 國內旅費	103	266	-	369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8	-	298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8	-	298
4000 獎補助費	12	670	-	6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0	-	1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90	-		49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7,822	7,178	682	-
				司法支出	17,822	7,178	682	-
		1		一般行政	17,822	2,124	12	-
		2		檢察業務	-	5,054	67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5,782	-	298	-	-	298	26,080
100	25,782	-	298	-	-	298	26,080
-	19,958	-	-	-	-	-	19,958
-	5,724	-	298	-	-	298	6,022
100	100	-	-	-	-	-	100

福建連江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6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	-	-
				342392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98	-	-	-	-	298	
-	-	298	-	-	-	-	298	
-	-	298	-	-	-	-	29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7	
六、獎金	2,194	
七、其他給與	96	
八、加班費	2,884	超時加班費2,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7	
十一、保險	8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822	

本 頁 空 白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9	14,938	14,666	272	
-	-	-	-	-	-	9	9	14,938	14,666	27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所需經費568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337千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人，所需經費1,096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30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798	684	28.30	19	34	5	AFH-2050。
1	機車	1	99.09	125	84	28.30	2	2	1	127-HVD，係103年11月15日由高雄地檢署移撥。
1	機車	1	113.05	0	0	0.00	0	2	1	ERU-5759。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3.11	1,987	456	28.30	13	51	3	AAM-9193。偵防車。
	合 計				1,224		35	89	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 人

福建連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630.90	5,888	15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30.90	5,888	151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30.90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0.90	-	-	15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002392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80		131			042392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80
		2		342392100 檢察業務	680			2		042392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0
									1	042392021 沒入金	68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92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92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
			受侵害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9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0	502	-	-		682
180	-	-	-		180
180	-	-	-		180
180	-	-	-		180
180	-	-	-		180
-	502	-	-		502
-	490	-	-		490
-	490	-	-		490
-	490	-	-		490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062	6,03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9,062	6,038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82	-	-	25,782
-	682	-	-	25,782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8	-	298		26,080
-	298	-	298		26,0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p>已遵照辦理。</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法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p>	<p>遵照辦理。</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 八 項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p>	<p>遵照辦理。</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p>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